附件6

补贴资金申报拨付程序

就业帮扶车间申报补贴资金，应向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就业帮扶车间补贴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；

（二）《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花名册》（附件3）；

（三）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，其中属企业的需要加盖公章，属个体工商户的需经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；

（四）通过银行、微信、支付宝等发放的劳动报酬凭证原件（备核）、复印件，或《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》（附件5）；

（五）帮扶车间场地租赁等费用凭据，年度实际发生物流费用凭据等相关材料。

经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安排申请，由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。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将各类补贴发放情况及时录入到信息系统。